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的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12,800.24万元，资产总额为27,13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件仅供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